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前言**

- 1.1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century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1.2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按照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規定成立，並按其訂立並採納職權範圍。

**2. 組成**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議決成立本公司委員會，並採納下列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數目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憲章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3.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3.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得在發生下列事項之日起計一年內擔任委員會的委員：

3.4.1 不再擔任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3.4.2 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

3.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 **4.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 **5. 會議的舉行次數**

5.1 在申報及審計期的適當時候，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或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召開。

5.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6. 會議的舉行方式**

6.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6.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最少七個工作天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6.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6.4 委員會於任何大會上之決議案應由已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6.5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於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獲委員會主席邀請則除外）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

##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本公司開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將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8.3 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的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8.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職責

### 9.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9.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9.1.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於開始審核前，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
- 9.1.3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地推斷為該核數公司之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認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9.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的審閱階段，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
  - c)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9.1.5 就上文第9.1.4段所述：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審議任何反映於(或可能須反映於)報告及賬目中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對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予以適當考慮；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與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9.1.8 審議受董事會委託或董事會本身主動發現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發現的回應；

9.1.9 如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內具備恰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測其成效；

9.1.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9.1.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檢討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9.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9.1.13 就「職責」下本段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9.1.14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9.1.15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其視為恰當的建議。

####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9.1.16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以保密方式提出問題的<sup>安排</sup>。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作出適當跟進工作；

9.1.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9.1.18 為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在保密情況下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9.2 倘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與委員會意見分歧，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一份闡釋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10. 報告程序

10.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10.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10.3 除非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 11. 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